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08号

罪犯刀子宁，男，1994年4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0925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子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99.60元，账户余额242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子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